

115 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- 1.因原民會**修改**本案規定，自 111 學年度起各申請學生只需檢附父母、繼父母或同性配偶的身分證正反面。若有特殊狀況者(如**父母失聯或是完全無扶養事實者**)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表格，送本校(仁善國小)審查，本校轉送臺中教育大學複審，其若有疑義須補資料，再通知各校補件。
- 2.同戶有 2 人以上申請之案件，每份申請表均須分別張貼父母、繼父母或同性配偶的身分證正反面，以利審核。申請表若採**簽名請使用原子筆**。
- 3.請注意本案「清寒」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。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**申請學生之父母 / 繼父繼母或同性配偶**。

※父或母若還有婚姻關係存在，除特殊狀況外，身分證影本都要檢附。

※若父、母為再婚者(以身分證登記為準)，另一方則應填繼父、繼母或同性配偶，非生父、生母。

※若父母均失聯由祖父母、外公外婆、叔伯、姑孀等人扶養時，母須將其添入申請表中，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表即可。

- 4.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「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」，但國中學生因受記過以上處分，無法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而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學校檢附記過證明。

- 5.請注意若初步研判確知學生之父母年所得總額不會在 50 萬元以下者，則可不用提出申請，因原民會委託單位-臺中教育大學一定會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家戶成員總所得。
- 6.申請資料請務必檢視齊全再送件，送件資料依**學校代碼序標明校碼+流水號起迄**，並**依序號用長尾夾整理**送件資料，請勿使用釘書針。
7. **學生簽單需直式單面列印簽單上、下學期須同時簽名**，並保留紙張完整，不要撕下或剪開。請於送件時檢附在申請表後面，一併繳交至承辦學校(仁善國小)。

8. 本案因審查相當費時，請各校儘量依各區分配日期送件(有特殊困難者請先與本校聯繫改日)，以避免久候。

(1)9 月 21 日星期一：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。

(2)9 月 22 日星期二：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。

(3)9 月 23 日星期三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。

(4)9 月 24 日星期四：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
◎申請總件數 5 件以下（含 5 件）學校，得於各區分配日期前以郵件寄送至本校，若審查有誤，仍會請各校承辦人員到本校繳交修正資料。若有疑問者請洽仁善國小總務處 3801710#530，林惠雯老師。

9.每日送件時間上午時段：8 時 40 分至 12 時；下午時段：13 時 10 分至 15 時 40 分，請勿於將近中午 12 時或下午 15 時 40 分方到校。

10.本校校內無法提供來賓停車位，車輛請停放在埔頂路邊或附近埔頂公園停車場。

11.收件審查地點：本校北側御風樓三樓視聽教室。

12. 校僅負責各校資料初審及彙整工作，若為網頁系統問題，請直接聯繫頁面維護者(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) 陳隆翔助理。電話：04-22188645、04-22188821；傳真：04-22183648。電子郵件：

lhchen@mail.ntcu.edu.tw。